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目錄

英語學系碩士班概況.....	3
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6）.....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上傳須知.....	38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	40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4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46
各項相關表格.....	47
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	48
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科科目表.....	49
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50
表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2
表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53
表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54
表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55
表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56
表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57
表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58
表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59
表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0
表 14.....	61
表 15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62
表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3

類別	項目		頁數	
概況	系所簡介	英語學系碩士班概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特色	3	
	系所師資	系所專任師資	4	
課程教學	課程架構	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6	
	師培學程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生甄選要點	9	
	修課規定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11	
	學習要求	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2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17	
		英語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	45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科科目表	4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47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12	
		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43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48	
論文指導與審查	研究倫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6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43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50	
		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51	
	計畫審查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19	
		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52	
		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53	
	考試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1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26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28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55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56	
		英語學系碩士班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5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43	
		論文撰寫	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2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上傳須知		35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36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	37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39
		碩博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59
畢業	離校程序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1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60

英語學系碩士班概況

英語學系成立於2005年。課程主要分三類：共通課程、師資培育課程、英語專門課程（普通課程28學分，專門課程100學分）。其中，專門課程分為核心及選修：核心課程為基本能力訓練與語言訓練；選修課程則包括第二外語類、專業英文類（翻譯、商務、英語教學及文學類）、及院共同必修。課程以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語文能力為基礎，輔以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應用英文等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之運用。以期學生畢業後秉其優異之語文能力、人格涵養及宏觀的國際視野，得以在各專業領域發揮所長。

英語學系碩士班成立於2016年。以四大主軸課程厚植學生應用英語文能力，學生在學期間最低需修滿32學分，並須完成學位論文。本碩士班因應國際化趨勢與時代脈動，以靈活的課程培育具獨立思考、分析、研究、批判能力及人文素養之研究人才，主要培養具有專業知能及教育熱忱之英語教學人才。

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本系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培養學生具備英語文領域專業素養。
- （二）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之健全人格。
- （三）鍛鍊學生具備統整應變與創新能力。

主要核心能力如下：

- （一）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英語教學專業知能。
- （二）具英語文素養及宏觀國際視野之態度。
- （三）具獨立分析、批判及創新之研究能力。

二、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1. 奠基於本校優良教學傳統，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能及教育熱忱的英語教學人才。

- 2.因應國際趨勢與時代脈動，以四大主軸課程厚植應用英語文素養及宏觀國際視野的英語文專業人才。
- 3.以靈活的課程組合培養具獨立思考、分析、研究、批判能力及人文素養之研究人才。

(二) 本所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1.提升國小教師之英語教學專業知能
- 2.培養優秀之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
- 3.建立接軌國際之英語教學研究社群
- 4.發展英語教學研究之實務創新應用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簡稱 MA)

四、師資

本系所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廖美玲	教授	Ph.D. in Education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Ph.D., Texas A & M Universi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U.S.A.	雙語教學、閱讀教學、教育學、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成宇光	副教授	Ph.D. in Languag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Georgia, U.S.A.	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語言測驗與評量、英語語音學、英語發音教學
林逸君	副教授	Ph.D. in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Wisconsin U.S.A.	兒童文學、性別研究
王雅茵	副教授	Ph.D. in Educational Studies,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California, U.S.A	英語教材教法、創造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英語科技學科教學知能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洪月女	副教授	Ph.D. in Language Reading and Culture,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Arizona, U.S.A	閱讀教學、英語讀寫能力之發展與教學、閱讀理論與模式、兒童英語讀寫能力之發展與教學、全語言教育哲學
范莎惠	助理教授	Ph.D. in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Texas, U.S.A.	質化研究、語言學習之社會文化因素、雙語教育、英語讀寫教學
趙星皓	助理教授	Ph.D. in Englis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十七世紀英國文學、聖經文學
賴政吉	助理教授	Ph.D.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Minnesota, U.S.A.	中英口譯、中英筆譯、語言與文化、跨文化溝通、英文演講技巧、英語教學、英文發表演練、社會科學英文學術論文寫作
伊馬汀	助理教授	Ph.D.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英語教學、英文暗喻、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6)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	21
合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畢業應至少修畢 32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1 年。

三、修習學分：

一、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二、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選修幼教、特教或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除本系五年一貫先修學生，最多只可抵免選修學分 6 學分。

五、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課程內容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一、核心專門課程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研究 Research on TESOL: Theories and Methods	必	3	3	一上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3	3	一下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Research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必	3	3	二上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專門課程						
	應用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Applied Linguistics	選	3	3	一上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二上	
	語言學習動機研究 Research on Motivation and Language Learning	選	3	3	二下	
	社會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inguistics	選	3	3	二下	
	心理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inguistics	選	3	3	二下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選	3	3	一上 或一下	
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究						
	英文閱讀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nglish Reading	選	3	3	一上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研究 Research on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選	3	3	一上	

	Learning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Curriculum Design	選	3	3	一下	
	英語口說與聽力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nglish Speaking and Listening	選	3	3	一下	
	英語教材教法研究 Research on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選	3	3	一上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nglish Writing	選	3	3	二下	
	語言文化教學 Culture in Language Teaching	選	3	3	二下	
文化涵養與跨文化溝通						
	文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Literary Theory	選	3	3	一上	
	兒童文學作品分析 Analyz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3	3	一上	
	西方文學名著分析 Analyzing Western Literary Masterpieces	選	3	3	一下	
	青少年小說分析 Analyzing Young Adult Fiction	選	3	3	一下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3	二上	
應用研究						
	新聞英文研究 Research on Journalistic English	選	3	3	一上	
	閱讀與翻譯 Reading and Translation	選	3	3	一下	
	批判與創造思考 Critical and Creative Thinking	選	3	3	二下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選	3	3	二上 或二 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103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

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為本系）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十二學分。如因需要補修大學語文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並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併同原修習課程大綱，送交本系系主任審議。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對照表如下頁：

新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托福 (TOEFL)		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CEF)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斯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紙筆型態 (ITB)	網路型態 (iBT)		聽讀	說寫		
口說:160 寫作:150	中高級 複試通過	750	聽力測驗 400以上	閱讀測驗 385以上	6.0 級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聽讀 543	聽 21 說 23 讀 22 寫 21	B2 (高階級) Vantage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說 S-2+ 寫作 B	第二級 360	ALTE Level 3 (60-74)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暨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課程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三、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
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 四、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五、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40%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以及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以課程學習型助學金補助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 九、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十、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
- 二、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分述如下：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助學金則分為課程學習型及勞僱型兩種，並須擔任本系兼任助理。
 1.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以學習為主要目的所支領之補助，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提出實施計畫表與同意書。
 2. 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者，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 三、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系主任同意增減。休學生、在職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四、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 （一）獎學金
 1.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英語學系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妥申請書（附表4），由本系教師組成之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一學期每名碩士班學生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英語學系研究生，且每年級一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
 - A. 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於 THCI、SSCI、TSSCI、SCI、SCIE、EI 及 A&HCI 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獎勵六千元為上限。
 - B. 刊登於國際學術期刊，或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為上限。
 - （二）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英語學系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妥申請書（附表4）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領取。
 2. 領取課程學習型助學金者，每月發放為單位為準，每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視協助內容多寡核定單位數。
 -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以每小時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一)領取課程學習型助學金者：

- 1.協助實習課程、學術活動、實驗研究或其他相關之學習活動執行。
- 2.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課程計畫、提供課業諮詢服務或其他相關之課程教學輔助。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

- 1.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2.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 3.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 4.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六、申領上述二種獎助學金之學生，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課程學習型)；經學程主任評估工作不力(勞僱型)，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以上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主任會同導師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激勵研究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擔任至少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 （二）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所、系、中心舉辦之正式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 （三）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本班研究生如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班研究生於碩一及碩二(不含休學期間)須參與系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1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英語相關之研討會2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英語相關之研討會1次折抵。需參與國際研討會至少1場。
- 三、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學術討論會之日期、時間由本系辦公室統一公告，排定時程表後實施。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
- 二、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
-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系主任，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
- 四、研究生須於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周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表3)，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 五、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表4)簽核後送至系務會議備查。
- 六、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三位研究生為限，每位教授累計未畢業學生超過十人者，暫停招收新研究生。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檢核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之研究方法及可行性，以提昇論文研究之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辦理日期一個月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辦理日期實施完畢。
 - (二) 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四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表5）、檢附修業成績單、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校內或校外教授一人擔任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指導教師為當然審查委員。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場地申請及相關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九)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全體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表6)，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於次學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九0一一一0二六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

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

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需依本要點通過論文學位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至少一年，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應修畢至少三十二學分。
- 四、本系研究生除符合校方規定之外，並須達成下列規定，始得申請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二）完成以下各項條件：
 - 1.參與本系舉辦學術講座至少一場。
 - 2.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
 - 3.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 4.參與經本系核定認可之學術倫理研習取得證明。
 - 5.通過等同於CEFR B2等級（聽、說、讀、寫）之英檢，英檢考試等同對照以教育部頒布為主。
 - 6.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完成論文初稿
- 五、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時間：
 -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四個月後，方可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二）依本校規定：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元月二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暨推薦書（表8）與畢業學分審查表(表9)，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含下修課程)及下修科目表。
 - 2、專題發表檢核表(表7)。
 - 3、研究倫理研習課程通過證明。
 - 4、論文初稿一份。
- 六、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形式舉行，每學期舉行一次，應公開舉行，並開放其他師生自由聆聽論文考試。
- 七、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查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共三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得聘四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學位考試校外委員不得少

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所有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原則上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由本系聘任。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九、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表 10；一份)、碩士論文評分單(表 11；每位委員一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14；一份)。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12)。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由本系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於論文繳交之當學期授予學位。
- 十二、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

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一、論文編印次序：

1. 封面（含書背）
2. 本校碩士論文授權書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 序言、謝辭（誌）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目錄（次）
8. 表目錄（次）
9. 圖目錄（次）
10. 論文本文
11. 參考文獻（書目）
12. 附錄
13. 封底

論文次序 5-9 請以小寫羅馬數字
i, ii, ……等連續編頁碼，
各項以單面印刷為原則。

論文次序 10-12 請以阿拉伯數
字 1, 2, …等連續編頁碼

*上列 5-12 項及論文本文各章之起始頁為單數頁(即論文翻開時之右邊頁)

二、封面（含書背）（說明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書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本校碩士論文授權書（範例詳附件 2）：

四、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說明詳附件 3）：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五、序言或謝辭（誌）：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七、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

八、目錄（次）（說明詳附件 4）：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九、表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圖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一、論文本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

* 頁數在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80 磅 A4 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二、參考文獻（書目）：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格式以 APA 為主。

十三、封面（底）：碩士論文報告應膠裝訂成冊。

* 碩士平裝本：採天空藍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裝訂之（A4）。

* 精裝本：棗紅色底燙金字（A4）為主。

十四、論文繳交：

* 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之規定辦理，若有抽換，則依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抽換作業說明」辦理。

十五、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 (所)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of○○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Doctor's / Master's Thesis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博士 / 教授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Advisor : ○○○, Ph. D. / Dr. / Ed. D. / Prof.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年○月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英文月), ○○○○ (西元年)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下留白 3 公分)

(附件 2 / 範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學年度取得○○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 校內公開，校外自年月日始公開。
-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立書人姓名：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 (學號) 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完成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_____ (簽名)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附件4/說明)

第一章或 1.000.....	1
第一節或 1.1 000.....	2
第二節或 1.2 000.....	6
第二章或 2.000.....	9
第一節或 2.1000.....	11
第二節或 2.2000.....	14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97
附錄.....	9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上傳須知

請畢業生注意：於離校前，應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上傳圖書館網站，經審核後依到館辦理離校手續

(精裝本內文無需浮水印，上傳電子檔案需有浮水印)

1. 進入系統註冊帳號(參考博碩士論文上傳操作手冊中步驟 1-4)，於註冊完成後，圖書館需要二個工作天進行帳號審核及上傳權限開通。
2. 轉檔方式如下：
使用單一檔案上傳，請參考論文單一檔案轉檔說明及浮水印加入方式。
3. 轉成 PDF 檔後，請點選(論文上傳)進行論文繳交，詳見操作步驟：博碩士論文上傳操作手冊。
4. 完成論文摘要建檔及全文 PDF 檔上傳後，圖書館需要二個工作天辦理審核，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研究生依電子郵件錯誤部份進行修正。
5. 論文精裝本封面規範下載
(封面外皮為棗紅色的，內容需含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誌、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6. 辦理離校手續請備妥以下資料後，依規定至圖書館一樓辦理離校手續
 - (1) 請列印審核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論文檔審核通知單。
 - (2) 論文精裝本一冊(封面外皮為棗紅色的)。
 - (3) 上傳至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產生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一張。
(<http://cloud.ncl.edu.tw/ntctc/>)
7. 若帳號申請或上傳後二個工作天未收到回復，請聯繫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Tel：(04)22183220
Email：libmis@mail.ntcu.edu.tw

參考網址：<http://lib1.ntcu.edu.tw/etd.htm>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儘速寄回供授權管理用) ID: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
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
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
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
位檔案。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
號：_____），請於年月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年月日後再將論文數位化檔案上載網路公開。

授權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3611 號

1 0 0 - 0 1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收

台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博碩士論文電子
全文授權書專用

沿線折疊成明信片尺寸後，請以透明膠帶貼此側寄出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

國家圖書館 2010/11/05

國家圖書館基於學位授予法，為國內唯一之博碩士論文法定寄存圖書館，負有蒐集、典藏與閱覽我國博碩士論文的職責。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原名「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為國家圖書館自民國 98 年 12 月起所發展的第三代學位論文服務平台。歷年來，國家圖書館接受教育部之委託，推動國內博碩士論文全文數位化，以及服務網路化之工作。目前，國家圖書館除每年收錄之各校院紙本論文數量快速成長外，本系統免費的博碩士論文線上服務，在尖峰時段同時上線人數已突破 1 萬 5 千人，每天提供檢索人次超過 80 萬次，顯示本系統已成為國內最重要的學術文獻查詢網站之一。

因此，授權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您將可享有下列國家圖書館為您所提供的優勢服務：

- 一、藉由無遠弗界的網路服務，您辛苦取得的學位殊榮，將由國家級的學位論文認證平台代您向全球發聲，便於個人學歷的查核與評估，並以 Open Access 的傳播方式擴大曝光管道與讀者群，讓您傲人的學術研究成果除了枯等學術期刊之外，亦能獲得搶先發表的絕佳機會。
- 二、藉由免費與公開的知識傳播服務，您的論文研究成果將擁有更多的機會，在國際學術領域取得更高的曝光率、被引用率、知名度與學術影響力。
- 三、藉由通暢與自由的學術傳播服務，您的學位論文將廣受世人的共同監督與保護，讓您的智慧結晶不被盜版或濫用，而率先公開發表的優勢亦可令後續相關研究之抄襲者知所警惕。
- 四、藉由永久典藏的管理機制，您的學位論文全文檔案，將享有完善保存和永久免費取用的國家級服務。

五、藉由非專屬授權，將能為您實現福國利民的慈悲善念與大愛，為全體國民創造最大的公共利益，進而為國家厚植整體的學術研究能量。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訊服務本於「公開取閱」(Open Access)自由、平等、開放的精神，推動我國學位論文資訊共建共享，以政府資源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服務理念，推動學術傳播自由、照顧資訊弱勢族群，實現學術之前人人平等的社會公義，並藉由此一國家級的學術研究支援平台，做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以及向全球展現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成果的重要基礎建設。然而，近年來由於各校院的政策不一，倘若在您離校時所簽署的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中，未見授權論文全文檔案給國家圖書館，無償進行網路公開傳輸、下載與列印等的文字敘述，便代表國家圖書館將無法獲得您的論文全文檔案，以及您熱心授權的美意。因此，除了在本系統上查不到您所授權的論文全文之外，國家圖書館亦無法為您提供上述的各項國家級服務。因此，為了維護您的個人權益，以及守護學術資源的自由傳播，國家圖書館需您的授權，為社會公義與全民福祉共襄盛舉。歡迎您與我們聯絡，國家圖書館竭誠為您服務。

今日您以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發表為榮，

明日國人將以您的卓越成就與貢獻為榮。

讓我們共同攜手為臺灣的未來而努力！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同意後開放，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需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2. 延後公開：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者，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字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3. 授權方式：授權書一律採寄送方式，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請於國家圖書館網站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下載。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如下：

1. 公開閱覽：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學校及學生另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國家圖書館憑辦。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以不超過 5 年為限。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應敘明研究生姓名、學校系所、論文名稱、學位類別、延後論文公開原因、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處理方式及公開日期，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簽章，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於提送論文時檢附申請書。
 - (2)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時，請填具申請書一式兩

份掛號郵寄至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請於信封備註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以茲憑辦。

(3)「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範例及說明如附件。

三、書目資訊

國家圖書館論文書目資訊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提供民眾閱覽，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資料者，請於提送論文前，由學校圖書館承辦人轉通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另於提送論文時將申請書複印裝訂乙份於紙本論文內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歸還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借閱之所有書籍。
- 二、請系辦公室核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帳號及密碼，至網址：<http://ndltdcc.ncl.edu.tw>。建檔並列印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郵寄書一份後申請查核，國圖系統自動通知系辦公室查核。
- 三、將下列資料繳交於系辦公室：
 - (一)論文平裝本二本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片一張。
 - (二)研究所相關的鑰匙、書籍與其他物品歸還。
- 四、繳交精裝本論文一本於圖書館。
- 五、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於教務處。
- 六、住本校宿舍者，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 七、領取畢業證書。（應攜帶印章）
- 八、如有未盡相關事宜，依教務處離校手續規定辦理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課程 (合計 3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核心與基礎課程： 必修：9 學分 選修：2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線上學習	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申請	一、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之課程。 三、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一、自備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於會後一周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研究專題報告	一、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發表人。 二、於碩一及碩二(不含休學期間)須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1 場。 三、參加語言、文學或教育相關主題之 1 次以上國際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碩士論文考試 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當學期應修畢全部三十二學分之課程。 三、應填具申請書、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及檢核表、論文初稿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碩士論文考試	一、第一學期辦理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 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需於至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項目	時程	準備資料	備註
碩士班	獎助學金申請	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填具申請表	1.申請表 2.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每學年申請一次,其餘依本系執行要點規定
	指導教授	碩一下學期開學第 4 週內	指導教授同意書	超過此一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論文計畫審查	申請期限 口試日期當日前 <u>一個月</u> 辦理。	申請部分 1.計畫審查申請表 2.成績單及計畫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1 式 3 份) 2.其他相關資料	修畢 16 學分後才可申請。 會後 1 週內需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6 月 30 日前 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20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20 日前	申請部分 1.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3.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4.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 5.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 6.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論文評分單(每位口試委員 1 份) 2.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1 份,每位口委親簽) 3.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每位口委親簽) 4.評分通知與其他相關資料	當學期有應修畢學分時,請附選課清單。 修畢應修學分(含當學期)、完成畢業門檻規定才可申請。
	論文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前	建立帳號密碼→國圖自動發送信件至信箱→進入系統修改資料並上傳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 http://ndltdcc.ncl.edu.tw
	離校手續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	論文平裝 2 本、光碟 1 片與研究所相關鑰匙、書籍等物品歸還	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各項相關表格

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檢核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資格查核	<p>(一) 專題論文發表(請具論文名稱、期刊、卷次、年月)並檢附證明</p> <p>(二) 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應參與次； 共參與次；補足相關研討會(請另列清單)次</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三) _____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另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檢核人：</p>
------	---

研討會名稱	活動日期	研討會屬性 (國際性或全國性)	參與身分 (發表者、評論者或參與者)

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請簽名)

註：修完全部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填具本表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書

姓名	學號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研討會 (累計第 次) 研討會名稱： 地點： 日期： 發表或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專業專題演講(累計第 次) 主講者： 講題： 地點：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學位論文口試旁聽 (累計第 次) 口試學生： 論文主題： 口試地點： 口試日期： 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日期：	
證明文件		
系辦公室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承辦人： 系主任：	
備註：1.依據本系課程規定暨修習辦法規定，本系研究生(日間班、在職專班)畢業需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 (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2.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3.系辦公室核可後請掃描 pdf 電子檔繳交系辦建檔留存。		

表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臺灣銀行或郵局)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成果或在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之論文影本及發表證明		
領取助學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型助學金 (須另填實施計畫表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助學金 (須另填聘僱契約書及勞退保單)		
導師審查意見		系主任簽章	

表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英語學系碩士班年級研究生

(學號)擬撰寫論文「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簽章）

民國年月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2.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3.碩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4周前得繳交至系辦公室。
- 4.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八位為原則。

表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人因

祈請同意終止論文指導相關事宜，並依本系相關規定更換現任指導教授。

謹陳

原任指導教授(請簽名)

系主任

轉陳

新任指導教授(請簽名)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為使研究生論文撰寫能廣續進行，擬請研究生先行尋求有意指導之教授，若尋求未果，將依研究方向由所屬類別教授協商後指導。

表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納入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資料庫」內，以供本系業務使用。為尊重個人本項資料不會對外提供。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號碼												填表日期：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Name)	(FirstName)	(MiddleName)						
國籍	中華民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與相關專長之經歷 指與論文指導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四、專長 請填寫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表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碩士班年級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一個月前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文 題目				
發表 時間	年月 日午時 分至 年月 日午 時分			
發表地點	本校教室			
審查委員建 議名單	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 惠予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申請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年月日

表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年 學期)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分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學校+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學校+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姓名	職 級	服務機關(學校+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簽章					
備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事項	附件：畢業學分審查表與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另附本系畢業門檻所需審查資料。 附註：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表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生 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 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教授（請簽名）

表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年級
	中文		
	英文 <small>(與護照相同)</small>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	分	考試委員 意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_____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small>(本欄由註冊組登錄)</small>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午時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5.2 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表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分 標準	合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

表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英語學系碩士班年級研究生，原申請於學年度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末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表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指導教授：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5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所、學位學程）學年度第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

請於年月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年月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

請於年月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 5 年）】

研究生：（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裝訂於論文內頁）。

表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 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 學分之科目 及學分(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 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 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 組填寫)	畢業(含畢 業門檻)所 需學分	所修學 分屬性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 組填寫)	畢業(含畢 業門檻)所 需學分	所修學 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年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學位考試 日期	年月日			學生簽名：年月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是否通過研究倫理課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月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月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註冊組 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學分。 審核人簽章：年月日										

製表日期：105.07

